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文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何文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何文彬先生董事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4月21日。

何文彬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文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何文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何文彬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张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 何文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波先生，汉族，1987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惠州市德赛聚能电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审计监察部主办；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蓝越电子（越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管理 Team 长；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并兼任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为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